

中柬关于关税互惠問題的換文

(一) 我方去文

柬埔寨王国副首相兼代理外交部长

涅·刁龙先生閣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于1956年4月24日签订的貿易协定，关于在平等互利原則的基础上来发展两国間的貿易协定，我謹請閣下考虑王国政府惠予自中国进口的商品以最低关税率的优惠待遇。同样，中国政府也将根据互惠原則惠予柬埔寨进口的商品以最低关税率的优惠待遇。

閣下，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館

临 时 代 办

叶 景 灝

(签字)

1959年9月17日于金边

(二) 对方来文

閣下：

我荣幸地收到您1959年9月17日发柬交字第(59)92号函，并通知：在互惠基础上和在两国貿易协定范圍內，王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享受自中国出口到柬埔寨的商品按最低稅率收稅的优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否准备以互惠原则，惠予王国政府同样的最低税率的优待，请予证实。

阁下，请接受我崇高的敬意。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柬埔寨特命全权大使

王幼平先生阁下

刁 龙

(签字)

1959年10月14日于金边

(三) 我方去文

柬埔寨王国副首相兼代理外交部长

涅·刁龙先生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您1959年10月14日第4118/DGE/AE号函，内称：“在互惠的基础上和在两国贸易协定范围内，王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享受自中国出口到柬埔寨的商品按最低税率收税的优待。”

我荣幸地向阁下证实：在两国互惠的基础上和在两国贸易协定范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柬埔寨王国政府享受自柬埔寨出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品按最低税率收税的优待。

阁下，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王 幼 平

(签字)

1959年10月20日于金边

(四) 对方来文

柬埔寨王国政府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致意，根据大使馆和外交部就二国同意对来自对方的产品以最低税率收税问题的来照谨通知如下：王国政府将自 1959 年 11 月 15 日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原产的货物按上述税率收税。

外交部谨请大使馆请示其政府也从同一天起在互惠基础上，同样对待柬埔寨货物。

外交部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申崇高的敬意。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柬埔寨王国外交部（印）

1959年 11 月 14 日

(五) 我方去文

柬埔寨王国政府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向柬埔寨王国政府外交部致意，并通知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王国政府外交部于 1959 年 11 月 14 日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金边大使馆第 4512/DGE/AE 号照会的内容，决定自 1959 年 11 月 15 日起对来自柬埔寨王国的货物按最低税率收税。

大使馆顺向柬埔寨王国政府外交部重申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柬埔寨大使馆（印）

1959年 11 月 21 日于金边